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B1

承辦人：楊智先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63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I0347@npt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小藝術學習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中山國小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090536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08學年度第2學期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」辦理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08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避免群聚感染風險，旨揭專輔公開課採三階段辦理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專輔進行公開授課，並將授課影片傳至輔導團中心學校信箱（ntpcedug@app.shjh.ntpc.edu.tw），再由中心學校統一置於國教輔導團總網（<http://ceag.ntpc.edu.tw>）；為避免違反個資法及教材著作版權，錄影時建議以授課教師及黑板角度為原則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各輔導小組於總網預告線上議課時間並發文全市學校，請各校教師先行至總網觀看授課影片。

(三)第三階段：以多元模式辦理線上議課。

三、其餘防疫規定，請依本局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108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各輔導小組召集學校

副本： 電子文件
2020/04/06
08:33:31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